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 通報

發布週次：114-1 第 1 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壹、本週宣導重點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輔導教官

(一) 101-110 吳宗澍教官

(二) 111-120 陳仲賢教官

(三) 201-210 董勝安教官

(四) 211-220 蔡君昇教官

(五) 301-311 游竣捷教官

(六) 311-320 范展通教官

二、上課期間請配合手機管理措施！

同學於第 1 節上課前將手機置於木製手機盒中。

課間下課非必要不取回，請多利用時間跟同學相處、逛逛校園、預習課業等。午餐時段可取回。

三、進出校園及校園內請著校服，不得全身穿著便服！

進出校園及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、制服或經申請已由學校認可的服裝，前述服裝可以混和搭配，勿著便服、拖鞋、背心等，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。

四、校門口執行遲到登記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到校！進出校園請走校門。

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8 點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到校進入教室，校門口會執行第一節遲到和曠課刷卡及登記，請同學調整作息，搭乘捷運者應留意班次。

守時是一種生活態度也是責任感的展現！

進出校園請依校門開放時段，由校門進出，嚴禁翻牆，以免發生危險，如有發現同學未依規定進出校園，將依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
五、請詳閱請假規定，未到校上課請按時完成請假！

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，請詳閱請假規定。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 3 個上課日內需完成，若於返校後第 4-7 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勸導，於返校後第 8-20 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 1 次，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。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，避免逾時請假。

六、校內活動時，請留意蜜蜂築巢，並通知師長協助處理

目前正值夏秋交界，有許多的蜜蜂或昆蟲可能會在校園內築巢，請同學在運動或打掃工作的時候多加留意，若在樹上或者是工作區域發現有蜂群盤踞、飛舞請通報健康中心；另外有一類竹蜂習慣築巢在竹子類的物品上，例如：竹掃把等，請同學在打掃時使用竹掃把前，請特別留意若有發現掃把上有異常的孔洞，請通報健康中心，並暫不使用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

貳、友善校園宣導

一、本學期宣導主題：「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『調』出『和』諧的友善校園！」。

(一) 113 年起在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調查程序新增「調和制度」，將「輔導先行」概念納入處理過程，旨在透過更具教育意涵的機制，營造尊重、關懷、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
【停！】停止傷害，遏止不法，杜絕冷漠：主動且積極介入處理，確保霸凌行為立即停止，強調旁觀者的態度，並培養學生勇於協助的積極意識。

【聽！】傾聽需求，理解差異，構築同理：鼓勵聆聽他人的聲音，對於可能因個人特質、身心狀況或處境而遭受誤解的同學，透過傾聽跟理解，增進對彼此的同理，化解人際間的隔閡。

【看！】發現徵兆，察覺問題，看見希望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對霸凌徵兆的辨識能力，並建立有效通報與處理機制，培養對周遭環境與人際互動之觀察，看見可能的霸凌行為前兆、情緒低落或求助信號，共同探索解決方案，看見改善的契機與希望。

(二) 若同學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若無危害自身安全，可委婉出面制止、緩頰，或勇敢喝止霸凌者；若有安全上的考量，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，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，由師長後續處理。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，當目睹霸凌時，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，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，更是自己的責任，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。

(三) 校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管道：校安專線 04-23124000#320；生輔組信箱

discipline@whsh.tc.edu.tw 等。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-580-995；教育

二、反詐騙宣導

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：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，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，包括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付款詐騙（ATM）、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，牢記 1 聽 2 掛 3 查證的原則，慎防受騙。

切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，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（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），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倘涉及洗錢行為，除違反洗錢防制法（刑責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之外，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責，恐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兇。

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[165 全民防騙網](#)」、[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](#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三、交通安全宣導

（一）停看聽，不搶快：過馬路前務必在人行道邊緣停下腳步，仔細觀察左右來車。確認沒有車輛行駛過來或者所有車輛都已停止，才能快速通過。

（二）走行人穿越道：過馬路時，請務必行走行人專用設施（行穿線、天橋等），這是法律保障行人安全的路徑，走在行穿線上也能讓駕駛人清楚知道有行人要通過。

（三）注意號誌，依指示通行：綠燈亮起時才能通行，紅燈亮起時，請耐心等待。即使是綠燈，也要再次確認沒有車輛靠近，才可通行。

（四）隨時注意周遭車輛：過馬路時眼睛要隨時注意周遭的車輛動態，特別是轉彎車輛。一定要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避免進入其視線死角。

- (五) 請勿滑手機或做其他分心行為：過馬路時請專心注意路況，不要一邊滑手機、聊天或做其他分散注意力的行為。
- (六) 結伴同行，互相提醒：盡量和同學或家人結伴同行，互相提醒注意安全。
- (七) 穿著亮色衣服：穿著顏色鮮艷的衣服或佩戴反光物品，增加駕駛人的可見度。
- (八) 注意騎乘機車的安全：騎機車務必要有駕照，騎乘機車或電動二輪車一定要戴安全帽，並且遵守交通規則。



四、其他法治教育宣導

同學在校內外言行請勿觸法，如：無照騎乘機車、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、食用毒品、購買違禁品等。

五、使用燃氣熱水器，請留意通風，避免一氧化碳中毒！



瓦斯會添加臭劑以警示民眾
吸入瓦斯不會中毒



一氧化碳無色、無味卻有毒
吸入後可能有致命危險

參、各項申請與調查

一、班級緊急聯絡資料表

已於副班長幹部訓練請各班副班長協助調查，如有請假未填者，請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范展通學創教官處補填。

二、校外賃居生調查

已於副班長幹部訓練請各班副班長協助調查，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調查完成，並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吳宗澍學創教官處，以利後續安排訪視及召開賃居生座談會。

三、學生交通車申請

本學期本校交通車僅南投乙線，座位皆已額滿，如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陳仲賢學創教官。

四、學生宿舍申請

學生宿舍欲學期中申請入住者，至遲於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繳交住宿申請表並完成審核，始可排定學期中入住；如於第一次期中考後繳交住宿申請表，符合入住資格者，則安排新學期開學開館日入住。

五、清寒住宿生團膳費用減免

住宿生團膳清寒學生補助以獲鄉鎮區公所證明者為主（村里長證明次之），並以 5%為限（若人數超過員額時，以完成申請日期排序）。欲申請同學請至教官室領取或至教官室網頁（各項業務/住宿生晚餐/清寒住宿學生申請表）下載申請表完成申請，並檢附鄉鎮區公所（或村里長）申請中低收入（清寒）證明，於 114 年 9 月 12 日 16 時前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詹明蒼學創教官，俾利綜辦。

六、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申請

申請資格含 (一) 低收入戶、(二) 中低收入戶、(三) 家庭突遭變故及 (四) 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，請導師協助確認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如學生有需求請洽生輔組。※前學期有申請者，本學期申請書將逕予發放給學生，本學期新申請者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，並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繳回。

七、愛心早餐卡申請

學校附近商家，一之麥早餐、大業永和豆漿早點等提供免費愛心餐點，具中低收入證明或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優先，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資格者，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申請 (數量有限)。

八、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

若學生有意願申請並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者，請至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，申請時限至 114 年 9 月 19 日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幹事，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幹事。

九、非住宿生搭伙住宿生團膳調查

晚餐每餐 63 元，調查填報截止時間:114 年 9 月 7 日 16 時。搭伙時間: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22 日。有意願申請同學請至教官室網頁-最新消息填報。

十、其餘學務處各項補助，可參考「學生經濟弱勢/家庭突遭變故 補助項目一覽表」(本表可找各班導師詢問)。

肆、其他生活常規宣導

- 一、在校作息時間表：每日第一節皆為 8 點上課，全校性活動以安排週三 0730-0800 為原則，若有安排將提早通知；放學後請於 30 分鐘內離開教室。上課鐘響 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，上課 1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曠課。

教學區於每日放學後半小時關閉（星期一至星期四 1730；星期五或遇段考 1630），請同學一定要準時離開，並且將東西帶齊，放學後若遺留東西在教室，如非必要或貴重物品，不協助同學上樓拿取；如有必要或貴重物品要拿，經學校單位協助上樓，另記勵志營一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實施要點：本學期學號繡製高一為「藍色 363 號線」、高二為「綠色 233 號」、高三為「金黃色 524 號線」，請盡速完成繡製；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、制服或學校已認可的服裝，勿著便服、拖鞋、背心等，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。
- 三、進出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：進出校門請配合進行刷卡（平日或假日到校皆可刷卡），以利系統紀錄個人到、離校狀況；上課期間有臨時外出需求時，仍請依規定辦妥臨時外出單。

每月到校依規定結算刷卡達 95%以上者，個人記嘉獎 1 次；未達 60%以上者，個人記勵志營 1 次。
- 四、課間暨請假規定：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，請詳閱請假規定。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 3 個上課日內需完成，若於返校後第 4-7 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勸導，於返校後第 8-20 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 1 次，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。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，避免逾時請假。

請假以線上請假為主，校內公假亦請同學幫忙提醒承辦師長盡可能以線上提出，減少紙本文書作業，完成線上假單申請後，請提醒導師點閱審核（身心調適假及校外公假仍請以紙本提出）。

線上請假系統送出假單，可上傳 3 個附件照片，因此不論假別，**請一定要先附上家長同意的證明，再視不同假別，依本校請假規則檢附相關證明**（如醫生證明、訃聞等），未依規定檢附者，將退回假單，有任何疑問可至生輔組詢問。

☆ 病假 2 日內可由家長簽名同意，3 日（含 3 日）以上一定要附就診證明。

☆ 線上請完假，一定要上線看有沒有審核通過，審核不通過請「編輯」假單再重新送出。

如有假別請錯或被誤記曠課等情形，請至生輔組領取更正單，並找任課老師或導師核可後進行修正，**逾時請假嚴禁以更正單方式要求師長協助更正**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。

同學辦理「公假」請務必事先辦理，公假單核章流程，務必要請指導（承辦）老師及導師簽名，在繳至學務處生輔組登錄。**若公假期間涉及正課時間（即除了午休之外，第 1 節至第 8 節），請一定要提早通知該節課的任課老師，以利老師掌握同學出缺席狀況及安全。**

家長可安裝 Eschool APP（安裝及登入方式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[置頂公告](#)），APP 內即可查看同學送出的假單及學生每日到校刷卡時間等資訊。

五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，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公假單，午休時間將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 1 次。

六、上學期間大門開放時間為 06:30、重慶 1 號門 07:30~08:00、**文心 2 號門 07:20~08:00**；放學時文心 2 號門及重慶 1、2 號門 17:00~17:10 開啟（週五或期中考於 1600~1610 時開啟）。

文心路及寧夏路口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易雍塞，因此同學自捷運文華高中出站後，建議自文心路及河南路口過馬路，並由文心 2 號門進出校園（請避免直接穿越球場，避免與球隊

練習發生干擾碰撞)。校門口紅綠燈已啟用，上放學尖峰時段，請務必遵守號誌通行。

七、人身安全宣導：

(一) 注意周圍安全，保持警覺，不邊走邊滑手機、聽音樂。

(二) 主動避開危險情境，不行經偏僻處所、暗巷等。

(三) 晚上離校建議結伴同行，並儘速返家，勿在外逗留。

(四) 放學後或假日自習，請至學校閱覽室或公共圖書館等，避免至人少的便利商店用餐區等。

(五) 如察覺危險，可先就近向商店或路人求救，再撥打報警電話(110)或本校校安專線(04-23153521)尋求協助。

八、搭乘公車、捷運等大眾運輸，請同學主動將座位禮讓給有需要的人，發揮同理心、愛與關懷。

九、同學在校內外用餐，請務必留意食品安全，校內團膳如有任何狀況，當日請立即向團膳廠商反映處理；校外飲食問題，應向餐廳反映，如有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，如有需要亦可通知衛生組協處。

十、**有關外出單的辦理，同學已進入學校並於放學前要離校即須填寫之，無論請假程序完備與否，以利家長能知道同學何時離校，亦方便大門警衛進行門禁管理。**

伍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情況：

序號	班級/社團	申請日期	審核結果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